

法院公告

姚超、崔清: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被告返还银行借款本金 300000 元、正常利息 55735.11 元、本金逾期罚息 335499.58 元、利息逾期罚息 65151.06 元,共计 424357.9 元;诉讼费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包宝壮:

本院已受理原告赵德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649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包宝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赵德喜借款本金 12000 元,支付利息 5760 元 (12000 元×0.02 元×24 个月,从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本息合计 17760 元;二、被告包宝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赵德喜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 12000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 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244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644 元,由被告包宝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包图布信: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金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646 号民事判决书[一、准予原告李金良与被告包图布信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女包秋阳(2001 年 9 月 14 日出生)由原告李金良抚养,抚养费自行承担。案件受理费 1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50 元,由原告李金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苏晓斌、常伟、王泽禹: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林凤云: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长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998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准予原告刘长福与被告林风云离婚。案件受理费 1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50 元由原告刘长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哈斯其木格:

本院已受理原告赖文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000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哈斯其木格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赖文明欠款本金人民币 80000 元,支付利息 15600 元(10000 元+80000 元×0.5%×14 个月,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息合计 95600 元;二、驳回原告赖文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352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赖文明负担 162 元,被告哈斯其木格负担 259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白海青: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成龙诉你和包满仓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内 0521 民初 1042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白海青、包满仓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共同给付原告刘成龙欠款 15800 元。案件受理费 19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白海青、包满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王来福: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金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21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王来福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张金虎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 元、利息 3000 元,合计 13000 元。案件受理费 12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王来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张海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凤琴诉你和徐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21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张海军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李凤琴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 元,支付利息 24028 元[4828 元+(30000 元×2%×32 个月,从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本息合计 54028 元;二、被告徐勇对被告张海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李凤琴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28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李凤琴负担 323 元,被告张海军、徐勇负担 1551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董书成、贾丽岩:

本院已受理原告吴齐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1220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董书成、贾丽岩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吴齐彬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元、利息 26800 元(4000 元+9600 元+20000 元×月利率 2%×33 个月,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本息合计 46800 元。案件受理费 97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董书成、贾丽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杨德松: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王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齐巴特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内 0502 民初 49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通辽市君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诉被告通辽市君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于英文:

本院受理(2019)内 0502 民初 4403 号原告宗洪山诉被告于英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和 20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吴莫日根:

本院受理原告齐巴特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 (2019)内 0502 民初 49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李新:

本院受理原告齐建丽诉被告李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郭万林:

本院受理原告牛淑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69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郭万林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牛淑艳借款 30000 元,支付利息 10250 元【2000 元(10000 元×2%×10 个月,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4000 元(20000 元×2%×10 个月,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1550 元(10000 元×0.5%×31 个月,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2700 元(20000 元×0.5%×27 个月,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本息合计 40250 元;二、驳回原告牛淑艳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张永亮、海艳(别名李海艳):

本院受理原告白玉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30000 元;2. 要求被告支付 13000 元的利息,从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白文雄:

本院受理原告包福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 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4000 元;2.要求被告支付 24000 元的利息,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张长江、包迎春:

本院受理原告包铁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 4600 元;2. 要求被告支付 3300 元的利息,从 2009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张宏涛(别名张红涛):

本院受理原告包铁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 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 294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包雪峰(别名包刚刚):

本院受理原告包占全诉高晓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 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3800 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 13800 元的利息,从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逾期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廉海江(别名廉双):

本院受理原告陈志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 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2500 元;2.要求被告支付 12500 元的利息,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

韩春红:

本院受理原告段春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要求婚生女段静瑶(13 周岁)、婚生次女段静涵(7 周岁)、婚生长子段静博(5 周岁)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给付每个孩子抚养费 500 元,给付至三个婚生子女成年止,并于每年的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29 日